

标段编号：44039220250331002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除1#场平I标段外）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  
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除 1#场平 I 标段外）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331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曾嘉贤

投标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4、企业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合计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材料须体现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备查；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包含其他工作内容的，请标注第三方检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资格审查文件第 1-3 项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第 4 项为非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仅作为入围择优要素。

5、其他

#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24日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4403011047810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F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宝安服务中心,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光明服务中心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 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地基基础专项资质）以及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5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注册资本金	360万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8765995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6年02月14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二、见证取样检测 1、砂、石常规检验 2、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3、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4、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5、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800吨级、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备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 三、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

社保电脑号：802726196

身份证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6153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4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5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6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5.2	9000	72.0	18.0
2024	07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1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890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424.8	336.0		234.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21662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1532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四、企业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1 标	4462.828009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茂名市	P1-13
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	3172.0876 万元（我司占比 2031.7261 万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P14-25
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1651.22282 万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P26-33
4.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项目部试验检测工程	1361.563019 万元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P34-43
5.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1260.038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揭阳市、普宁市、汕头市	P44-52
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394.997231 万元（第三方检测占比 1257.965654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日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广东省深圳市	P53-61
7.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	1991.5502 万元（我司占比 1247.3712 万元）	2023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P62-86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107.576438万元（第三方检测占比1099.43758万元）	2023年7月21日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P87-104
9.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2-II 标段	1050.118108万元	2022年10月31日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及深圳市	P105-114
10.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904.368965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P115-129
合计		我司第三方检测合计16326.64026万元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材料须体现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备查；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包含其他工作内容的，请标注第三方检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资格审查文件第 1-3 项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第 4 项为非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仅作为入围择优要素。

(一)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1 标

1、中标通知书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合同编号：CE86-GC07-2023-0136

##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质量平行检测 1 标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

法定代表人：谭奇峰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1标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词语解释**

（一）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二）乙方/承包人/检测单位/中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工程（本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四）项目（本项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1标

（五）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补充协议；
- （2）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9)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或修订与本项目有关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10) 其它合同文件。

(二)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价款（含相关的计价条款）、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履行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发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 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等文件规范。

(三)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 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质量平行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包括所有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TBM隧洞、钻爆隧洞、箱涵、顶管、输水钢管、PCCP管、预应力混凝土内衬及全线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全线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

(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监理及发包人通知执行,平行检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 施工自检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辖标段的各施工自检单位开展1次质量体系、质量行为、试验检测、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与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闭环。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承包人试验室建设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完工日期为2030年8月,施工工期为90个月,计划检测服务期与施工工期相同。

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30年8月),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 第七条 项目地点

本标段范围工程跨越广东省云浮市、茂名市。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施工标段A4标建设质量平行检测单位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试验室所在标段与试验室面积,但发包人仅提供600m<sup>2</sup>的房屋给承包人作试验室,不足面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44628280.09元(大写:肆仟肆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元零玖分)(含税),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2102151.03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2526129.06元;其中分类分项费为人民币40856292.00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伍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安全生产

措施费为人民币 571988.09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零玖分）、风险包干费为人民币 320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如本工程施工工期延长，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在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根据付款阶段的实际税率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3.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图纸、资料，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固定总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资料的差距；检测作业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

（二）承包人已充分预估应承担的全部合同风险，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 由于地质、设计变更以及满足工程需要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标准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服务期限延长增加的费用；
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4.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5. 因改变作业区域造成的费用的增加。
6.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7. 因建安工程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级、省级或行业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费用增加。
9.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不足导致费用增加。
10. 其他情况导致费用增加。

供的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也可选择扣除承包人的相应价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偿付。

(四)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审核而免除或减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六)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检测作业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检测作业。
2.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3. 司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七)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伍份、承包人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八)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更优服务承诺



承包人：广东西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7日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 人：

传 真：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签约日期：2023年3月27日

##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 质量平行检测 1 标合同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CE86-GC07-2023-0136

发包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 检测内容包括全线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程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数量增加而增加的成本。

1.2 检测频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检测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关指导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报价
- (2) 报价汇总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2 报价说明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总价由分部分项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和风险包干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期限、检测范围、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或频次变化而调整。所有规程规范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检测工作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内。**

**风险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导致而增加的费用：**

- (1) 由于地质、设计变更以及满足工程需要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标准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 (2) 合同服务期限延长增加的费用；
- (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的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4)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5) 因改变作业区域造成的费用的增加。

(6)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7) 因建安工程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级、省级或行业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费用增加。

(9)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不足导致费用增加。

(10) 其他情况导致费用增加。

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其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

### 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并考虑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增值税率按投标时现行增值税税率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增值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根据付款阶段的实际税率调整结算金额。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指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干使用，为非竞争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的，签订合同时按以下原则改正：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7) 本说明未尽事宜，投标人应在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技术条款、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 1. 合同价

###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质量平行检测 1 标

签约合同价（大写）：肆仟肆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元零玖分

（¥）：44628280.09



发包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 汇总表

工程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1 标

组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b>1</b>	<b>分类分项费用</b>	40856292.00	
1.1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	15559930.00	
1.2	现场实体及专项检测	25296362.00	
<b>2</b>	<b>安全生产措施费</b>	571988.09	不低于分类分项费用*1.4%
<b>3</b>	<b>风险包干费</b>	3200000.00	非竞争性费用
合计		44628280.09	

## (二)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

###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合作协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7007001

标段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中标价：3172.0876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26</p> 
--	--

查验码：98288856584865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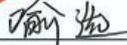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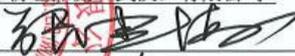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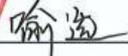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654180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负责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对桩基质量、锚杆锚固质量、衬砌混凝土质量、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内衬钢管质量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对施工单位进行的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工艺性试验项目参数进行复检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灌浆质量、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实体质量进行试验及物探检测；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24-1栋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926245 传真：027-82926067

分工内容：负责实体质量专项检测（物探检测）为衬砌混凝土质量检测、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固结灌浆效果评价；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0日

##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24-1栋

法定代表人：张建清

###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 3.2.1 甲方工作任务

-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负责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进行

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对桩基质量、锚杆锚固质量、内衬钢管质量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对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工艺性试验项目参数进行复检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试验及检测。

(3) 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负责实体质量专项检测（物探检测）主要包括衬砌混凝土质量检测、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固结灌浆效果评价等；

(2) 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总价为31720876.00元，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费用占比为 64.05%（20317261.00 元）乙方费用占比为 35.95%（11403615.00 元）。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取乙方 10% 的项目管理费，在每次结算时给予扣除。

4.3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罗田  
2024年11月15日  
罗田县水利建设局  
合同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  
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  
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  
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  
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  
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  
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6月 16日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SWJCTS2022-129

##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2年6月1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

2、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3、工程规模: 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14号),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的配套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将西江来水在深圳境内进行合理的分配,提高西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输水规模260万立方米/日,属I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分水支线、深圳分干线连通隧洞、配套管理中心等。

项目投资估算为58023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5289.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310.54万元,预备费27630.02万元。

4、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全咨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受监质监站: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对桩基质量、锚杆锚固质量、衬砌混凝土质量、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内衬钢管质量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对施工单位进行

的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工艺性试验项目参数进行复检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灌浆质量、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实体质量进行试验及物探检测；实体质量专项检测（物探检测）为衬砌混凝土质量检测、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固结灌浆效果评价；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具体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技术条款》）。

### 三、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发包人通知开始检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零捌佰柒拾陆元（人民币小写：¥ 31720876.00元）。根据造价咨询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控制价》3662.1402万元，签约合同价净下浮了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冉树升；

身份证号码：511203197907163610；

联系方式：13824392946。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述标承诺，包括述标承诺书、述标 PPT、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8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 5226 9510 801

联合体成员：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  
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6日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 5226 9510 801

联合体成员：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  
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6日

(三)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1651.22282万元，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5.00%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3

查验码：44918010362950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SSWJLJS2021-067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  
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  
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  
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95845 万元，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的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2）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3）沟槽压实度抽检；（4）管道竣工测量。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各子项目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4】428号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5年8月30日发布	
11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12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13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检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监测工

作。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长度	单位	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下浮率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暂定)	备注
1	内窥检测				14973986.56			12727888.58	取费标准： 深水务（2014）111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1.1	CCTV 检测	262886	m	34.25	9003845.50			7653268.68	
1.2	QV 检测	262886	m	22.71	5970141.06			5074619.90	
2	管线竣工测量	526	km	5296.51	2785964.26			2368069.62	取费标准： 1、《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 2009 年）； 2、专业：工程测量（三） 管线测量、竣工测量； 困难类别按 I 类计取；
3	管材检测				930150.00			790627.50	取费标准：

								粤建检协(20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一批)》和《广东 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 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 通知;	
3.1	PVC-U					456300.00		387855.00	
3.1.1	外观、颜色	351	项	50		17550.00		14917.50	
3.1.2	尺寸(外观、 壁厚)	351	项	100		35100.00		29835.00	
3.1.3	拉伸屈服强 度	351	项	400		140400.00		119340.00	
3.1.4	维卡软化温 度	351	项	250		87750.00		74587.50	
3.1.5	纵向回缩率	351	项	200		70200.00		59670.00	
3.1.6	冲击性能	351	项	300		105300.00		89505.00	
3.2	PVC-UH					473850.00		402772.50	
3.2.1	外观、颜色	351	项	50		17550.00		14917.50	
3.2.2	尺寸(外观、 壁厚)	351	项	100		35100.00		29835.00	
3.2.3	扁压试验	351	项	300		105300.00		89505.00	
3.2.4	落锤冲击	351	项	300		105300.00		89505.00	
3.2.5	纵向回缩率	351	项	200		70200.00		59670.00	
3.2.6	环刚度	351	项	400		140400.00		119340.00	选检
4	沟槽压实度 抽检	10515	样	70		736050.00		625642.50	试验项目:回填土密度 试验(环刀法、灌砂法)

									取费标准：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
5	合计				19426150.82			16512228.20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整（¥16512228.2元）。

待子项目概算批复后，乙方和甲方根据项目概算批复、设计图纸及投标单价签订各子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合同，同时确定子项目合同价，为后续付款及结算提供依据。

本项目以各子项工程为单位单独支付合同费用，各子项工程检测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新增单价检测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5%，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第三方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部门决算审计质量复核价为准，若政策发生变化，以政策为准（如审计部门对造价部门审定决算价有异议，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支付

### 6.1 检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	--------------	------

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13.4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话：0755-26624001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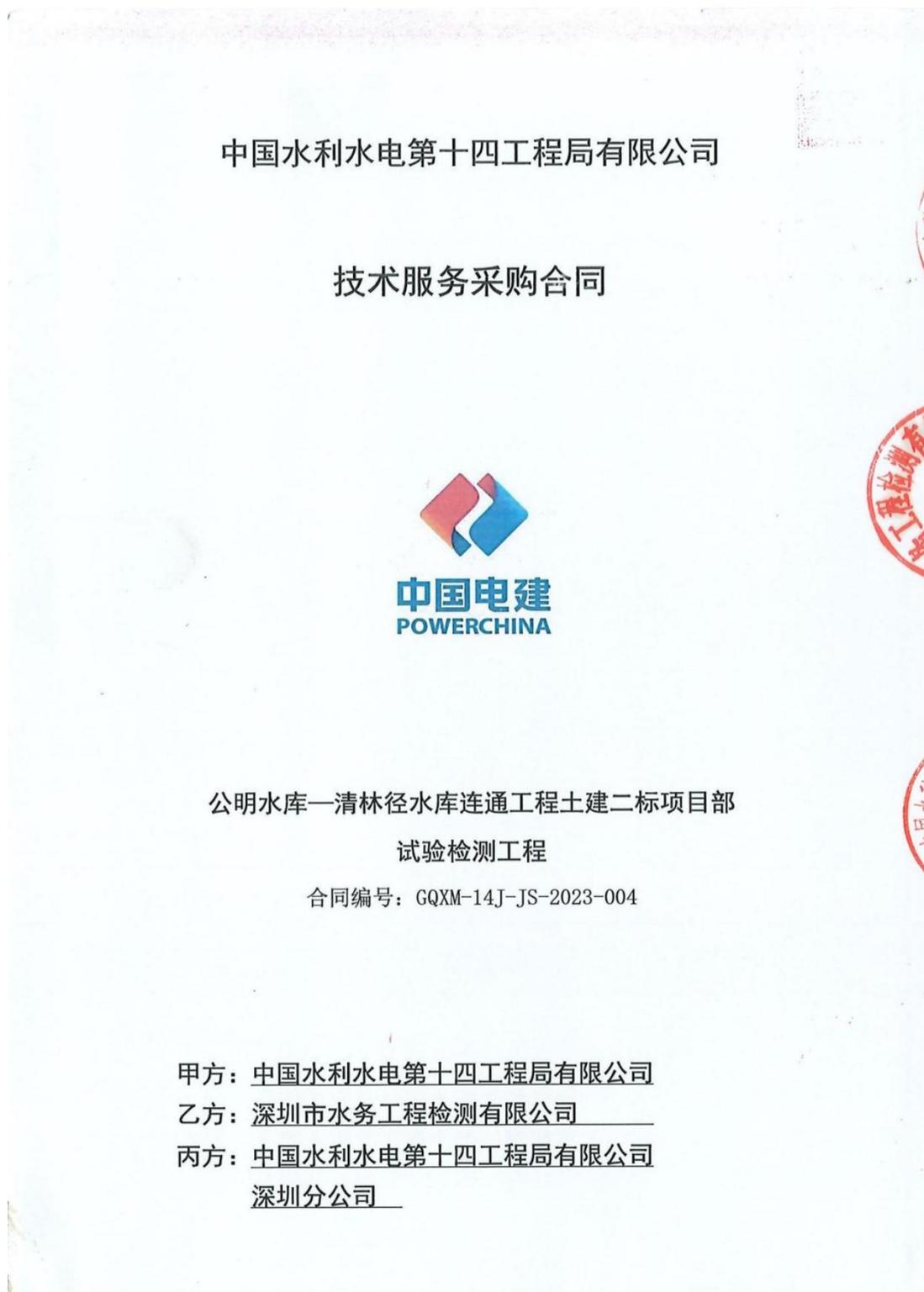
帐号：41009700040002194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四)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项目  
部试验检测工程

1、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曙平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 301 002 165 790 74C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3001615537050249190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资质证书号码：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087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098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28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216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20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岩土工程类甲级、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类甲级、量测类甲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源群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  
34层3411室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803 5853 1X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100 5000 0400 6786 5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检验检测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试验检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乙方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订立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施工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

分包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试验检测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试验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试验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试验检测、金结及电气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临建工程检测及安全劳保用品检测。依据设计图纸、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配合第三方进行抽查、监督、抽样取证、对比检测等,为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设置试验室、取样(包括在试样或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等)、送检以及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的其他试验检测等全部内容,并出具满足质量验收管理要求的试验检验报告、数据及相关支撑附件,具体检测内容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为准。

#### 第二条 工期及进度要求

2.1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开工日期、进度要求(或节点控制工期)具体为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完工时间: 计划完工日期 2028 年 5 月 16 日,本项目实际的完工日期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 2 -

### 第三条 承包单价及工程量

3.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即合同单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版）×（1-投标下浮率），结算及支付时以甲方经财审后的对建设单位（发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验工计价不含税金额乘以固定费率0.8%为最高限价，结算及支付按上述两者中费用低者执行。

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为\_\_\_\_\_。

3.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3615630.19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壹角玖分）；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2844934.14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壹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770696.05元（大写：柒拾柒万零陆佰玖拾陆元零伍分），本合同单价及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期、工程量、市场价格、现场条件、其他成本及项目风险是否变化，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及费率均不作调整。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支付依据，最终以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高限价原则结算为准。

3.3 本合同单价中均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包含增值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取样工作（包括交通、运输等）、检测、安装、保险、人员福利、安全文明、协调费等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包含乙方承诺的各类服务、技术咨询、方案优化等所有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按照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检测直至出具报告所包含的所有明示或暗示费用。

3.4 收费标准中无列项的特殊检测项目，其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补充商定。

### 第四条 计量

4.1 按月计量（计量时段同甲方对建设单位计量时段一致），以经验收合格的当月实际检测产品或项目进行计量，检测频次或数量以满足设计或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为限。

4.2 双方共同对乙方所实施并验收合格（被检测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除外）的项目进行验工，并对符合计量支付要求的检验项目编制计量单和结算申请表。

### 第五条 设备及人员

5.1 乙方按照建设单位、监理、甲方要求，配备数量、质量、性能均满足本工程要求所需的仪器、设备、工具及配套材料，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检测人员，并负责仪器、设备、工具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



5.2 乙方特殊设备仪器进场应提供检测标定的有关资料证明，未经检测和标定的设备仪器不能用于本工程项目，过程中应定期标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

5.3 乙方提供的试验检验仪器、设备型号和数量应满足甲方施工工期进度需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5.4 试验仪器、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甲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5.5 乙方进驻现场的检测人员应持有相应资格证，配合甲方安排。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暂停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

5.6 现场配置常规检测设备、仪器，如混凝土回弹仪、温度计、坍落度检测仪、模具（试块）、振捣平台等；要求乙方现场配置 2-3 名技术业务熟练的试验员开展日常试验工作，需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5.7 乙方质量检测的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主要检测人员需持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或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证书。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5.8 乙方的工作、管理人员办公、生活、水电交通及食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六条 质量、标准要求

6.1 乙方应按甲方主合同要求和建设单位、监理等相关方要求开展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负责及时为甲方提供该工程所需的报告文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施工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相关工作及成果资料需满足本工程参建各方的具体要求，并对其正确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根据竣工资料整理要求，完成所承担工作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整理并具备移交条件

6.2 甲方设计文件所要求的试验检测项目的标准、规范。

6.3 试验检测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水利行业、建设单位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在乙方资质内或乙方所委托其他合法并有能力的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内。



- 4 -

成或者不愿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责任。

17.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质量保证书》、《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按其规定执行。

17.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17.4 本合同履约中合同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17.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保廉合同
3.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4. 质量保证书
5. 工资发放承诺书
6. 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任命文件、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警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  
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  
厦34层3411室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保廉合同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项目部试验检测工程技术  
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QXM-14J-JS-2023-004）各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  
合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2、各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3、各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4、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第二条 甲、丙方义务

- 1、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2、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要或接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3、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收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5、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以谋私利。

6、甲、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丙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单位赔偿甲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份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分包资格。

### 第五条 各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 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纪委 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871-5111176；由 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负责本合同验收。

2、各方其他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标项目 部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合同的一部份，有效期与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二

标项目部试验检测工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QXM-14J-JS-2023-004）

效力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0日



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0日



(五)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质量  
平行检测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确认函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对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质量平行检测标段[项目编号：GCJS2022GD000021]的中标结果给予确认如下：

中标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600,38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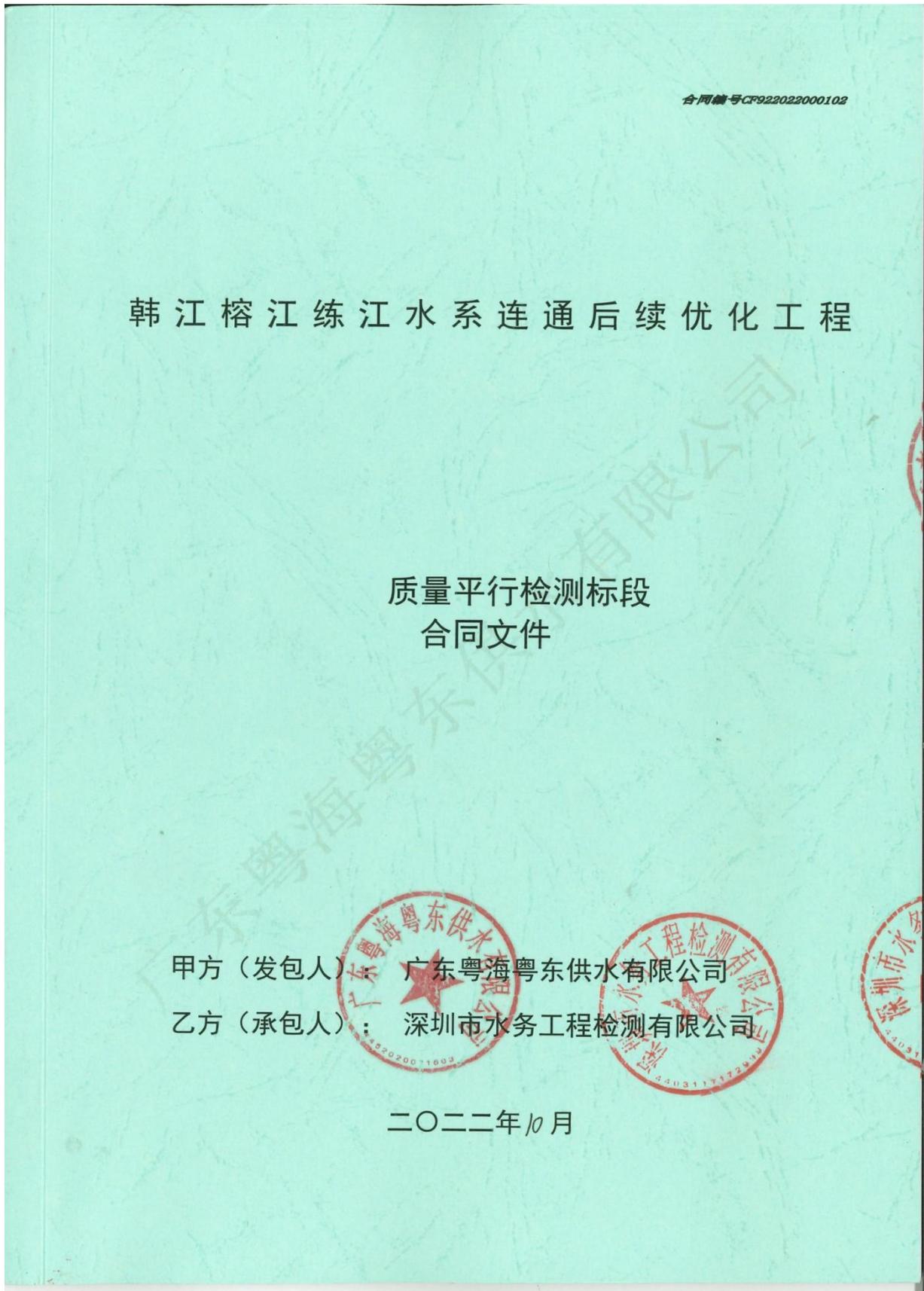
特此函告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 质量平行检测标段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 10 号街西侧东湖路段办公楼第四层 409 室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质量平行检测标段合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词语解释

（一）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二）工程/项目（本工程或本项目）：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质量平行检测标段。

（三）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四）检测工作变更：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合同清单项或按设计文件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检测项，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补充协议；
- （2）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二)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 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等规范。

(三)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声、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 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质量平行检测范围：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包括所有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TBM隧洞、钻爆隧洞、箱涵、顶管、输水钢管、PCCP管、混凝土内衬及全线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全线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

测。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规定执行，其中混凝土试样检测应不少于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 1 组；土方试样检测应不少于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 3 组；其他项目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8%（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按最高检测比率执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监理及发包人通知执行。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和固定综合单价相结合的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费用。

###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期）

质量检测服务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指工程竣工证书载明的竣工日期）止。本工程计划施工期为 37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第七条 项目地点

本标段范围工程跨越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揭阳市揭东区、榕城区、普宁市，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等。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 (一)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 12600388.00 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叁佰捌拾捌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11887158.49 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713229.51 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

签约合同价包括：

(1) 基本酬金=（固定总价承包+综合单价承包）\*90%，即人民币¥ 10980349.20 元

(大写) 壹仟零玖拾捌万零叁佰肆拾玖元贰角；

(2) 考核酬金= (固定总价承包+综合单价承包) \*10%，即人民币¥ 1220038.8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零叁拾捌元捌角；

(3) 暂列金：人民币¥ 400000.00 (大写) 肆拾万元。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包括基本酬金、考核酬金、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暂列金额) 为含税价，其中税金按投标时增值税税率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根据付款阶段的实际税率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和固定综合单价相结合的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指完成工程量报价表中固定总价承包部分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 (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 (如有)、措施费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该项工作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费用)。固定总价承包部分合同价固定不变，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即当实际工作量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超出固定总价承包部分价格的20% (不含20%)，超出部分做相应调整 (如增减幅度为21%，则调整1%)；当发包人取消某些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扣减取消的项目价格；当发包人输水线路规划调整导致本合同检测范围发生变化时，按检测范围发生变化的项目工程建安费占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工程建安费的比例相应调整总价承包部分费用。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报价表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 (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 (如有)、措施费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该项工作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费用)。

2. 暂列金

暂列金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考核金

为充分调动承包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工作质量，对承包人开展工作质量考核，设置考核酬金，总考核酬金为 (固定总价承包+综合单价承包) 的10%，每季度按照考核结果与当期进度款一同支付，具体考核细则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考核由发包人职能部门组织，委托人不保证也不承诺承包人足额获得合同约定的考核酬金。主要考

核指标以委托人发文为准，委托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继续完善考核细则，承包人同意遵守并按完善后的考核细则执行。

4.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固定总价和综合单价在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报价表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报价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无论该项工程量多少，发包人将不另行计价支付。

6.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图纸、资料，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固定总价和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为满足服务期要求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赴外取样检测交通费、赶工费、夜间作业费、高温补助等。

2.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因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3.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材料、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4. 承包人在接受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检验检测时，如存在多个标准，按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而导致的费用变化。

5. 本项目检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辐射、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 任何原因引起的现场停水、停电对检测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

7. 因改变作业区域顺序造成的费用的增减。

8. 因不同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增加的费用。

9.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11. 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交通疏导、围挡及协调费用、城市道路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标准调整所产生的费用。

12. 检测设备的进退场及场内转运费用、人员进退场费（不限次数）。

13. 冬雨季作业、特殊环境及地形情况下作业所需采取的措施费用及降效费用。

14. 检测作业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费用及机械

(八)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7.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李松勤

传 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55952269510801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八) 合同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7.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李松勤



传 真:

传 真: 0755269212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55952269510801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六) 业绩六名称及证明材料：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7-01-010089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1394.997231万元，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3.50%。

中标工期：服务期：工期400日历天。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及年度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21

查验码：82338974711525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WJ20210201TZBH  
SSWJLJS2021-02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  
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  
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7日

#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立项总投资120803.08万元。建安工程费104432.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22.08万元，预备费8948.38万元，主要内容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相关具体金额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第三方监测：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

(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相关方案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 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 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2.2.22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 2.2.2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2.24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 2.2.25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甲方或设计文件已明确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壹分（¥：13949972.31元），下浮率

其中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服务费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12579656.54元），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1201632.12 元），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168683.65 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内窥检测按照规范要求对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进行检测，依据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长度计取检测工程量，检测工作由施工单位报检后按程序开展，第三方检查单位依据委托单计取检测工程量（委托单中已列入但实际未开展的应予以扣除），结合投标人下浮后的中标单价计算检测费用。实施检测过程中若检测点分布不均，依据《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单个检测班组单天管道累计检测不足 200m 的，按 200m 计算；超过 200m 时按其实际工程量计算。

内窥检测费用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计费，单价 CCTV 管径 > 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CCTV 管径 ≤ 600mm 按照 23181 元/km，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以上单价为“取费依据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第三方监测计费方式参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和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15 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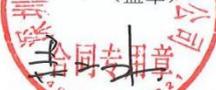
9.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遵循光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采购服务人员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	路海宁
		联系电话：	18688183188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2月 7日

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2 月 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2 月 7 日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单位	工程量	困难类别或复杂程度	取费单价(元)	发包金额(元)	测算说明	取费依据
一	第三方检测								
1	管道内窥检测								参照深水务 2014【111】号文件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
1.1	存量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3181 元/km 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
	CCT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0.8/市政、暗涵实际长度*0.5	km	165.55	无	25249.5		小区实际预估长度 155.69km; 市政实际预估长度 46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36km;	以上单价为“取费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Q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0.8/市政、暗涵实际长度*0.5	km	249.85	无	16347.7		小区实际预估长度 299.81km; 市政实际预估长度 20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0km;	
1.2	新建/换								

管道									
	CCT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市政实际长度*0.1+10km(燕川干管)、暗涵实际长度*0.1+1.5km(3x3箱涵)	km	65.66	无	25249.5		小区实际图纸已出加未出预估量 45.86km; 市政总长度 46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36km。	
	QV 检测	小区实际长度、暗涵、市政实际长度*0.1	km	7.53	无	16347.7		小区实际图纸已出加未出预估量 5.53km; 市政总长度 20km; 暗涵实际预估长度 0km;	
2	地基承载力检测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地基承载力检测按照原位测试动力触探试验(轻型 200 元/m, 重型 350 元/m)
2.1	新建/换管道	小区、市政管道长度*3m/200m <sup>2</sup> 、暗涵管道长度*4m/200m <sup>2</sup> *1.5	m	786		200		轻型动力触探(粘性土地基)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2	新建/换管道	小区、市政管道长度*3m/200m <sup>2</sup> 、暗涵管道长度*4m/200m <sup>2</sup> *1.5	m	750		350		重型动力触探(砾砂、卵石、碎石土)	

2.3	其他	基坑面积/200m <sup>2</sup>	点			18300		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载荷试验,按Q≤3000KN预估实际加载最大值	
3	基桩检测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3.1	灌注桩								
	桩静载试验	总桩数*1%	根	5		30500		涉及基坑开挖位置数量为5,均不足100根,按5计	
	桩身完整性试验(暂按低应变无损检测)	总桩数*30%,不少于5根	根	13875		500		10km(燕川干管)*2(侧)*2(1米按2桩)*0.3*1000+1.5km(3x3箱涵)*2(侧)*2(1米按2桩)*0.3*1000+厂站总计250根*0.3	
3.2	旋喷桩(钻心法完整性)	总桩数*0.5%	m	5		280		涉及基坑开挖位置数量为5处,均不足100根,按5计	

26

二	第三方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
1	建构筑物	小区\暗涵基坑长度/50m*2侧*3、市政基坑长度/50m*2侧*3	点、次	6874	简单	61		市政基坑长度10km+4.6km+2km、小区加暗涵基坑长度45.86km+5.53km+3.6km+1.5km;厂站14处(图纸实际量)。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边坡/基坑/沟槽	基坑长度/20m*2侧	点、次	6411	简单	151.28		基坑长度73.19km;厂站92处(图纸实际量);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三	竣工测量								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1	新建/换管道	实际	km	73.19	I	1981.28		73.1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其他	实际	组日	50	无	1000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
合计									
*本表内工程量为预估,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结算单价以各项取费依据单价结合本次发价计算方式所得结果为准。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27

(七) 业绩七名称及证明材料：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合作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任意联合体成员进行索赔，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并共同授权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收款单位。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夏菲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夏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654180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土建及永久道路工程检测、金属结构检测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夏菲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夏菲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24-1栋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926245 传真：027-82926067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实体质量专项检测工作。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3日

##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 项目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24-1栋

法定代表人：张建清

###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负责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进行



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对桩基质量、锚杆锚固质量、内衬钢管质量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对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工艺性试验项目参数进行复检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试验及检测。

(3) 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负责实体质量专项检测（物探检测）主要包括衬砌混凝土质量检测、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固结灌浆效果评价等；

(2) 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任务。

##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合同总价为19915502.00元，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费用为12473712.00元（占比约62.63%），乙方费用为7441790.00元（占比约37.37%）。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取乙方10%的项目管理费，予每次结算时扣除。

4.3 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4.5 最终结算按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3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5.2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

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



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  
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  
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  
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  
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  
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  
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里伟

日期：2023年 5 月 28 日

日期：2023年 5 月 28 日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

2、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龙华区

3、工程规模：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输水干线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输水干线全长 41.15km，全程采用深埋隧洞的形式，埋深 33m~209m，过流断面直径 5.2m，工程正常输水规模为 185 万 m<sup>3</sup>/d，东江应急工况下，供水规模为 347 万 m<sup>3</sup>/d，西江应急工况下，供水规模为 200 万 m<sup>3</sup>/d。

4、建设单位：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5、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全咨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受监质监站：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公明取水口（含）~坂苗闸室（含）段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对混凝土配合比进行复核；对桩基质量、锚杆锚固质量、衬砌混凝土质量、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内衬钢管质量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对施工单位进行的灌浆、锚喷、止水材料焊接等

工艺性试验项目参数进行复检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混凝土强度、灌浆质量、钢筋数量及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试验及检测。实体质量专项检测包括衬砌混凝土质量检测、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固结灌浆效果评价等（具体以图纸、清单及技术条款为准）。

### 三、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发包人通知开始检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工验收）之日止。

###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检测费用：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零贰元整（人民币小写：¥ 19915502.00 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部分小写：¥ 18788209.43 元，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金部分小写：¥ 1127292.57 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伍角柒分），税率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参照国家税务政策执行，结算时统一进行扣减。

投标净下浮率：          。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

###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冉树升；

身份证号码：511203197907163610；

联系方式：13824392946。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本合同所有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承诺书）；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10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谷亭)

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7559 5226 9510 801

联合体成员：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里峰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8日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谷亭)

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7559 5226 9510 801

联合体成员: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里皓*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28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工程量报价明细表

(一) 表 1.1 土建及永久道路工程检测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喷混凝土	27269m <sup>3</sup> 、672t 钢筋						
1.1	速凝剂: 凝结时间、强度比、含碱量、含水率、密度、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增加)	外加剂掺量不小于1%时,以不超过100t为一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8	2			
1.2	水泥(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细度、胶砂流动度、比表面积、密度、快速强度)	每200t~400t为1取样单位,不足200t按一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60	9			
1.3	水泥(三氧化硫、烧失量、不溶物、氧化镁、碱含量、氧化钙、氯离子、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游离氧化钙)	同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每季度取样1次,或按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	2			
1.4	细骨料(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面含水率、表观密度、吸水率、堆积密度)	细骨料(每1200t为1取样单位)、粗骨料(每2000t为1取样单位)。必要时进行碱活性试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6	4			
1.5	细骨料(云母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轻物质含量)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6	4			
1.6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5	3			
1.7	粗骨料(软弱颗粒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5	3			
1.8	碱活性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	2			

34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9	钢筋(重量偏差、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屈服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每60t为1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	2			
1.10	喷射混凝土配合比复合	每种配合比复核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	2			
1.11	抗压强度(加切割)	50~100m <sup>3</sup> /组,少于50m <sup>3</sup> 的独立工程取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45	82			
1.12	喷层厚度	I II 围岩,50-100一个断面; IIIIV 围岩 20-50m一个断面; V 围岩 20-30m一个断面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69	26			
2	灌浆							
2.1	水泥(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胶砂强度、细度、胶砂流动度、比表面积、密度、快速强度)	每200t~400t为1取样单位,不足200t按一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48	23			
2.2	水泥(三氧化硫、烧失量、不溶物、氧化镁、碱含量、氧化钙、氯离子、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游离氧化钙)	同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每季度取样1次,或按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0	3			
2.3	注浆配合比复合	每种配合比复核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	2			
3	管片							
3.1	管片配合比复合	不同原材料、不同厂家、不同配合比复核均需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	2			
3.2	抗压强度(坍落度与坍落扩展度)	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 <sup>3</sup> 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44	112			

35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3.3	抗渗等级(按P8等级)	每1000环抽检1次,不足1000环也抽检1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	2			
3.4	管片力学四性及外观质量	力学四性(每1000环抽检1次,不足1000环时按1000环计) 外观(每200环抽检1环,不足200环时按200环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	2			
3.5	回弹法检测抗压强度	抽样数量不少于同一检验批管片的5%或每200环抽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7	9			
3.6	取芯法检测抗压强度(回弹不合格时验证)	抽样数量不少于同一检验批管片的5%或每200环抽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7	9			
3.7	静力抗压弹性模量、干缩性能、抗裂性能、钢筋锈蚀、快速氯离子渗透、电通量、抗硫酸盐侵蚀、碱含量、氯离子含量(硬化后)	每2000m <sup>3</sup> -5000m <sup>3</sup> 取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5	3			
3.8	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间距(按混凝土构件计算价格)	按混凝土衬砌施工单元仓段划分,每120m抽检1仓段,测线长度与该单元仓段轴线等长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42	22			
3.9	注浆材料抗压强度	100m <sup>3</sup> 成型一组,不足100m <sup>3</sup> 按一组成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85	13			
3.10	管片连接螺栓(拉力荷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硬度)	1批10个以下,按批次检测每批抽取样检测,1批次10个以上抽取10个进行检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1	7			
3.11	管片连接螺母(保证荷载、硬度)	1批10个以下,按批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	41	7			

36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检测每批抽取样检测,1批次10个以上抽取10个进行检测	单位15%					
3.12	软木橡胶衬垫(外观质量、尺寸、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恒定变形下的压缩可恢复性、恒定变形下的压缩应力)	同一规格、型号、厂家以300环为一检验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2	5			
3.13	遇水膨胀止水橡胶条(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率、反复浸水试验、拉伸长度(反复浸水后)、拉断伸长率(反复浸水后)、体积膨胀率(反复浸水后))	同一规格、型号、厂家成品以300环为一检验批,半成品以2000kg为一检验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2	5			
4	<b>混凝土结构</b>							
4.1	混凝土结构配合比复合	不同原材料、不同厂家、不同配合比复核均需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	5			
4.2	抗压强度(坍落度与坍落扩展度)	抗压强度:大体积混凝土28d龄期每500m <sup>3</sup> 成型一组,设计龄期每1000m <sup>3</sup> 成型一组;非大体积混凝土28d龄期每100m <sup>3</sup> 成型一组,设计龄期每200m <sup>3</sup> 成型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968	596			
4.3	抗渗等级(按P6等级)	抗渗强度每500m <sup>3</sup> 成型一组,抗拉强度、弹性模量1组/2000m <sup>3</sup> ,抗冻或其他主要特殊要求应在施工中适当取样检验,其数量可按每季度施工的主要部位取样成型2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94	120			
4.4	静力抗压弹性模量、抗硫酸盐侵蚀、碱含量、氯离子含量(硬化后)			32	5			

37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4.5	水泥(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煮沸法)、胶砂强度、细度、胶砂流动度、比表面积、密度、快速强度)	每200t~400t为1取样单位,不足200t按一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615	93			
4.6	水泥(三氧化硫、烧失量、不溶物、氧化镁、碱含量、氧化钙、氯离子、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游离氧化钙)	同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每季度取样1次,或按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0	5			
4.7	细骨料(细骨料: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或石粉含量)、泥块含量、表面含水率、表观密度、吸水率、堆积密度)	细骨料(每1200t为1取样单位)、粗骨料(每2000t为1取样单位),有必要时进行碱活性试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37	36			
4.8	细骨料(云母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轻物质含量)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37	36			
4.9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26	34			
4.10	粗骨料(软弱颗粒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26	34			
4.11	碱活性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5	4			
4.12	减水剂(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收缩率比、1h经时变化量)	外加剂掺量不小于1%时,以不超过100t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1%时,以不超过50t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0.05%的外加剂以不超过2t为一取样单位,不足一个取样单位应取样1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	2			
4.13	外加剂匀质性(细度、密度、pH值、氯离子含量、总碱量、硫酸钠含量、含水率、含固量、水泥净浆流动度)	外加剂掺量不小于1%时,以不超过100t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1%时,以不超过50t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0.05%的外加剂以不超过2t为一取样单位,不足一个取样单位应取样1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	2			

38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4.14	粉煤灰(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含水量、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活性指数、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	每200t为1批,不足者也按1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77	57			
4.15	粉煤灰(游离氧化钙、碱含量、氯离子、氧化镁)	每季度抽检1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5	3			
4.16	钢筋(重量偏差、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屈服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每60t为1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86	88			
4.17	钢筋(机械连接现场)	同钢筋生产厂、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500个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0个也应作为一个检验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00	30			
4.18	钢筋(焊接现场)	同钢筋生产厂、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和同型式接头应以300个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0个也应作为一个检验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00	30			
4.19	实体检测 钻芯法	抽检数量不宜少于15个芯样,应从检验批的机构中随机抽取,每根芯样应取自一个构件或结构的局部部位且取芯的位置应符合(芯样钻取位置:1.结构或结构受力较小的部位;2.混凝土强度质量具有代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15	33	762.00	16422.00	

39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表性的部位; 3.便于钻芯机安放于操作的部位; 4.避开主筋, 预埋件和管线的位置)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	回弹法规定, 按批评定混凝土强度, 检验批需按相同生产工艺、强度等级、原材料、配合比、养护条件基本一致, 且龄期相近进行划分, 同批构件, 抽检不少于总数的30%且不得少于10件。当检验批受检构件数量大于30个时, 抽样构件数量可适当调整, 并不得少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少抽检数量。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04	46			
	保护层厚度, 钢筋间距, 数量	按栋、楼层及构件分批, 抽检2%且不少于5个构件; 对悬挑梁类构件, 检5%且不少于10个构件; 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对悬挑板类构件, 检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 少于20个时全数检查。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12	17			

40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5	二衬混凝土	km						
5.1	钢筋保护层、间距、直径	按混凝土衬砌施工单元仓段划分, 每120m抽检1仓段, 测线长度与该单元仓段轴线等长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5	4			
5.2	混凝土抗压强度(超声-回弹)	按混凝土衬砌施工单元仓段划分, 每120m抽检1仓段, 每仓段作为一个检测单元, 布置10个测区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5	4			
5.3	混凝土抗压强度(取芯法)	每2000m抽检1组, 3个试样为1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	3			
6	桩							
6.1	混凝土结构配合比复合	不同原材料、不同厂家、不同配合比复核均需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	4			
6.2	抗压强度(坍落度与坍落扩展度)	抗压强度: 大体积混凝土28d龄期每500m <sup>3</sup> 成型一组, 设计龄期每1000m <sup>3</sup> 成型一组; 非大体积混凝土28d龄期每100m <sup>3</sup> 成型一组, 设计龄期每200m <sup>3</sup> 成型1组。抗渗强度每500m <sup>3</sup> 成型一组。每根桩均需成型一组抗压试块。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28	545			
6.3	抗渗等级(按P8等级)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56	24			

41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6.4	水泥(凝结时间、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沸煮法)、脱砂强度、细度、脱砂流动度、比表面积、密度、快速强度)	每200t~400t为1取样单位,不足200t按一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72	26			
6.5	水泥(三氧化硫、烧失量、不溶物、氧化镁、碱含量、氧化钙、氟离子、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游离氧化钙)	同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每季度取样1次,或按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0	6			
6.6	细骨料(细骨料: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或石粉含量)、泥块含量、表面含水率、表观密度、吸水率、堆积密度)	细骨料(每1200t为1取样单位)、粗骨料(每2000t为1取样单位),每月进行1次全面检验,有必要时进行碱活性试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0	6			
6.7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	同厂家、同品种、同强度等级每季度取样1次,或按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8	6			
6.8	减水剂(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收缩率比、1h经时变化量)	外加剂掺量不小于1%时,以不超过100t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1%时,以不超过50t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0.05%的外加剂以不超过2t为一取样单位,不足一个取样单位应取样1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	1			
6.9	粉煤灰(细度、密度、比表面积、含水量、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活性指数、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	每200t为1批,不足者也按1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3	7			
6.10	钢筋(重量偏差、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屈服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每60t为1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05	31			
6.11	钢筋(机械连接)	同钢筋生产厂、同强度等级、同规格、同类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5	19			

42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和同型式接头应以500个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0个也应作为一个检验批。						
7	锚杆原材	根						
7.1	钢筋(重量偏差、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屈服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每60t为1取样单位。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0	3			
7.2	注浆(抗压强度)	每个台班砌筑需成型砂浆抗压,注浆不低于30根取一组抗压试块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916	138			
8	工字钢	t						
8.1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常温冲击、低温冲击)(长条形与哑铃型)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炉号、规格型钢组成,每批重量不超过60吨。每批抽检1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0	18			
9	紫铜止水	m						
9.1	母材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试验	以4.5t为一检验批,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施工工艺文件。现场抽样检查每批不得少于一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5	3			
10	小直径钢管	m						
10.1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同一批号、同一厂家、同一规格不超过60t为一检验批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18	48			
11	电线电缆							
11.1	8.7、15KV及以上的高压电缆							

43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1.1.1	标志、导体直流电阻、不延燃试验、绝缘厚度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	1	710.00	710.00	
11.2	0.6、1KV及以上电缆							
11.2.1	标志、导体直流电阻、不延燃试验、绝缘厚度、电压试验、护套厚度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4	6			
11.3	450、750V及以上电缆							
11.3.1	颜色标志的耐擦性检查、导体直流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不延燃试验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3	2			
11.4	450、750V及以下电缆							
11.4.1	颜色标志的耐擦性检查、导体直流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不延燃试验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6	4			
12	沥青及混合料							
12.1	沥青(道路石油沥青)							
12.1.1	密度、延度、软化点、针入度、闪点燃点、溶解度、弹性恢复(改性沥青)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6	1			
12.2	乳化沥青							
12.2.1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的电荷性质、乳化沥青破乳速度、乳化沥青筛上剩含量、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1	4			
12.3	沥青混合料							
12.3.1	马歇尔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流值、动稳定度	同一厂家、同一批号、同一规格需送检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4	4			
13	涂料							
13.1	防水涂料							

44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3.1.1	检测参数: 固体含量、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流平性、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率、粘结强度、吸水率	以同一类型15t为一批,不足15t亦可作为一批(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4	3			
13.2	装饰装修							
13.2.1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打磨性、初期干燥抗裂性、吸水量、标准粘结强度、冻融循环后粘结强度、腻子膜柔韧性、耐碱性、耐水性、低温贮存稳定性	应为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	2			
13.3	防腐涂料							
13.3.1	极限延伸值、湿粘结强度、抗冲击强度、抗渗水、耐洗刷性、涂层的耐冻融循环试验(25次)、耐1%硫酸(7天)、耐饱和氢氧化钙溶液(7天)、耐36%氯化钠(7天)、耐水性(7天)	应为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60	9			
13.3.2	耐盐雾性(2000h)			32	5			0
13.4	防火涂料							
13.4.1	在容器中的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表干、实干)、初期干燥抗裂性、附着力、柔韧性、耐冲击性、耐水性、耐冷热循环性、耐曝热性、耐湿热性、粘结强度	应为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	1			
14	大直径钢管							
14.1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同一批号,同一厂家,同一规格不超过60t为一检验批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0	6			
15	排水板							
15.1	外观、单位面积质量、尺寸、压缩性能、低温柔性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m <sup>2</sup> 为一批,不足10000m <sup>2</sup> 亦可作为一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	2			
16	EVA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	m <sup>2</sup>						

45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6.1	外观,单位面积质量,厚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渗油性,拉伸强度,最大拉力时延伸率,剥离强度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m <sup>2</sup> 为一批,不足10000m <sup>2</sup> 以一批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	2			
17	<b>HDPE 双壁波纹管</b>	<b>m</b>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7.1	外观、颜色,尺寸(内径、壁厚),环刚度(见备注a),环柔性,冲击性能,烘箱试验,氧化诱导时间	按一次进货的同一厂家、原料、配方、工艺、规格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的,每批数量不超过60t;管材内径>500mm的,每批数量不超过300t。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	1			
18	<b>高密度聚乙烯泡沫板</b>	<b>m<sup>3</sup></b>						
18.1	外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压缩强度,表现密度,复原率,吸水率	以同一类型、同一品种的100m <sup>3</sup> 产品为一批,不足100m <sup>3</sup> 也作为一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	1			
19	<b>土方回填</b>	<b>m<sup>3</sup></b>						
19.1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同种料源、同性质土体至少检测1次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82	13			
19.2	压实度(灌砂或环刀)	黏性土1次		591	89			
19.3	颗粒级配、含水率、比重、有机质含量、烧失量	(100~200m <sup>3</sup> ),砾质土1次 (200~500m <sup>3</sup> )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96	45			
20	<b>钻孔灌注桩(支护桩)</b>	<b>根</b>						
20.1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96	15			
20.2	桩身完整性(超声波法)			2142	322			

46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0.3	桩长、桩身缺陷、桩身完整性、沉渣厚度、桩底持力层性状(钻芯法)	当支护桩桩身完整性判定为III类或IV类桩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比例不少于总桩数1%,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16	33			
21	<b>钻孔灌注桩(基础桩)</b>	<b>根</b>						
21.1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基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且不应少于20根;其他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应少于10根;每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应少于1根。桥梁桩基应100%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8	9			
21.2	桩身完整性(超声波法)			1470	221			
21.3	桩长、桩身缺陷、桩身完整性、沉渣厚度、桩底持力层性状(钻芯法)	大直径嵌岩灌注桩或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大直径灌注桩,应按不少于总桩数的10%进行钻芯法检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828	125			
21.4	单桩承载力(竖向抗压)(1000kN<试验荷载≤15000kN)	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少于3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9	3			
21.5	加荷体吊装运输			9	3			
21.6	单桩承载力(竖向抗压)(15000kN<试验荷载≤20000kN)			2	1			

47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1.7	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 检测数量不应少于2根。		2	1			
21.8	单桩承载力(水平)(500mm<桩径≤800mm)			3	1			
21.9	加荷体吊装运输			3	1			
22	高压旋喷桩	根						
22.1	桩身强度(钻芯法)、桩长、桩身均匀性	单体工程检测数量为施工总桩(组)数的1.0%, 且不少于6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60	189			
22.2	渗透系数(注水试验)	检验数量为施工总桩(组)数的0.5%, 且不少于6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52	38			
23	水泥搅拌桩	根						
23.1	桩身强度(钻芯法)、桩长、桩身均匀性	不少于总桩数的0.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784	128			
23.2	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不少于总桩数的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8	3			
23.3	复合地基单桩竖向静载荷试验	不少于总桩数的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8	3			
23.4	加荷体吊装运输	/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	6			
24	地下连续墙	槽段						
24.1	墙深、墙身缺陷、墙身完整性、墙底沉渣厚度、墙底持力层性状(101mm钻芯法)	每15~20槽段钻取1孔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04	76			
24.2	渗透系数(注水试验)	每15~20槽段钻取1孔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5	16			
24.3	墙身缺陷(孔内摄像)	每15~20槽段钻取1孔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97	75			

48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4.4	墙体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20%, 不少于3个槽段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112	1136			
25	锚索	束						
25.1	外形尺寸、弹性模量、最大力/抗拉强度、0.2%屈服力、松弛率	应同批检查和验收, 每批钢绞线由同一编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控制的钢绞线组成, 每批重量不大于60t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51	8			
25.2	多循环张拉试验(试验荷载为1800kN, 426根)	单体工程不少于锚索数量的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3	4			
25.3	多循环张拉试验(试验荷载为2400kN, 541束)	单体工程不少于锚索数量的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8	5			
26	锚杆	根						
26.1	抗拔承载力检测(边坡锚杆)	单体工程不少于锚杆总数的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67	26			
26.2	抗拔承载力检测(隧洞系统锚杆)	每300根抽检1组, 每组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641	247			
26.3	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隧洞系统锚杆)	抽检比例不低于10%, 其中单元或单项工程抽检不少于10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6397	2460			
27	锚筋桩	根						
27.1	多循环张拉试验	单体工程不少于锚筋桩数量的5%, 且不少于3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6	10	0400.00	04000.00	

49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8	固结灌浆	m						
28.1	压(注)水试验(透水性)	检查孔不应少于灌浆孔总数的5%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873	281			0
28.2	压水试验钻孔费	/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9365	1405			0
29	回灌灌浆	m <sup>2</sup>						
29.1	单孔压浆试验(注浆量)	压力隧洞每10~15m宜布置1个检查孔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2247	338			0
29.2	压浆试验钻孔费	/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674	102			
30	帷幕灌浆	112	m					
30.1	压(注)水试验(透水性)	帷幕灌浆检查孔数为不少于灌浆孔总数的10%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6	24			
30.2	压水试验钻孔费	/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840	130			
31	天然地基							
31.1	动力触探	单位工程不少于10点,当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时每500平方米应增加1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5	16			
31.2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每500平米不少于1点,单体工程不少于3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7	3			
31.3	加荷体吊装运输	/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7	3			
32	路面	km						
3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32.1.1	弯拉强度	每20m测一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2	2			

50

序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度	对比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32.1.2	路面抽芯(厚度、强度)	每200m测2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	1			
32.2	沥青混凝土路面层	m						
32.2.1	压实度、厚度(钻芯法)	每200m测1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7	3			
32.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32.3.1	抗压强度、厚度	每200m测2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	6			
32.3.2	压实度	每200m测2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	6			
32.3.3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	同一规格,同一原材料不少于1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	2			
32.3.4	无侧限抗压强度	同一规格,同一原材料不少于1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0	2			
32.4	级配碎石底基层	m						
32.4.1	压实度	每200m测2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	6			
32.4.2	厚度	每200m测2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	6			
32.5	土方路基	m						
32.5.1	压实度	每200m每压实层测2处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6	6			
32.5.2	弯沉值	每一双车道(1km以内)测量点数80点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320	48			
	合计						7053058.0	

51

(二) 表 1.2 金属结构检测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次	项目法人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输水钢管									
1.1	输水干线公明取水口-坂田闸室(含)段	钢管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 100%，二类缝 50%	不低于施工单位 15%	119860	17979			
			焊缝 X-射线探伤(或 TOFD)	一类焊缝 2%，二类焊缝 1% 射线不具备条件时，采用 TOFD 法		4927	740			
			焊缝磁粉检测(MT)	堵头焊缝：碳素钢、低合金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 10%；对于高强钢的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 25%；如发现裂纹，应对全部堵头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4510	677			
			钢板下料前超声波检测探伤	坡口和焊接坡口预定线两侧各 60mm 范围内 100%检测		239724	35959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无损检测)	全数检测		2	1			
		钢管防腐检测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3759	564			
			附着力的检测	构件数的 5%		95	15			
			电火花针孔检测	全数检测		1880	282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 100%，二类缝 50%		1569	236			
			焊缝 X-射线探伤(或 TOFD)	一类焊缝 2%，二类焊缝 1% 射线不具备条件时，采用 TOFD 法		157	24			
1.2	苗坑支线	钢管	焊缝磁粉检测(MT)	堵头焊缝：碳素钢、低合金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		115	18			

52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次	项目法人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堵头焊缝：碳素钢、低合金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 10%；对于高强钢的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 25%；如发现裂纹，应对全部堵头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不低于施工单位 15%														
			钢板下料前超声波检测探伤								坡口和焊接坡口预定线两侧各 60mm 范围内 100%检测	3152	473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无损检测)								全数检测	4	1					
			钢管防腐检测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108	17				
											附着力的检测	构件数的 5%	3	1				
		电火花针孔检测									全数检测	54	9					
		1.3	苗坑支线								钢管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 100%，二类缝 50%		12621	1894		
												焊缝 X-射线探伤(或 TOFD)	一类焊缝 2%，二类焊缝 1% 射线不具备条件时，采用 TOFD 法		1263	190		
												焊缝磁粉检测(MT)	堵头焊缝：碳素钢、低合金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 10%；对于高强钢的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 25%；如发现裂纹，应对全部堵头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1282	193		
												钢板下料前超声波检测探伤	坡口和焊接坡口预定线两侧各 60mm 范围内 100%检测		25252	3788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无损检测)	全数检测				4	1												

53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次	项目法人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4	坂雪岗支线	钢管防腐检测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1100	165									
			附着力检测	构件数的5%		28	5									
			电火花针孔检测	全数检测		550	83									
		钢管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100%，二类缝50%		8674	1302									
			焊缝X-射线探伤(或TOFD)	一类焊缝2%，二类焊缝1% 射线不具备条件时，采用TOFD法							868	131				
			焊缝磁粉检测(MT)	堵头焊缝：碳素钢、低合金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10%；对于高强钢的钢管，检测数量不少于堵头焊缝总数的25%；如发现裂纹，应对全部堵头焊缝进行无损检测；									868	131		
			钢板下料前超声波检测探伤	坡口和焊接坡口预定线两侧各60mm范围内100%检测											17361	2605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无损检测)	全数检测												
		钢管防腐检测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738	111									
			附着力检测	构件数的5%							19	3				
电火花针孔检测	全数检测		369	56												
2	闸门启闭机															
2.1	公明取水口	拦污栅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不低于施工单位15%	4	1							
			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3	1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二类缝30%	8	2										

54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次	项目法人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焊缝磁粉检测(MT)	一类缝50%，二类缝30%		16	3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全数检测		4	1									
		隔水叠梁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8	2									
			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16	3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二类缝30%									4	1		
			焊缝磁粉检测(MT)	一类缝50%，二类缝30%											5	1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全数检测												
		检修闸门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16	3									
			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3	1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50%，二类缝30%									4	1		
			焊缝磁粉检测(MT)	一类缝50%，二类缝30%											4	1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无损检测)	全数检测												
		桥式启闭机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全数检测		5	1									
			运转试验(无荷载及荷载试验)	全数检测							3	1				
		事故闸门	涂层厚度检测	全数检测		5	1									
			附着力检测	全数检测							3	1				

55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施工单位检测频次	项目法人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检测量(次/组)	项目法人检测量(次/组)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焊缝超声波探伤	一类缝 50%，二类缝 30%		16	3			
			焊缝磁粉检测(MT)	一类缝 50%，二类缝 30%		3	1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无损检测)	全数检测		4	1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全数检测		4	1			
		液压启闭机	运转试验(无荷载及荷载试验)	全数检测		1	1			
合计									5420654.00	

(三) 表 1.3 实体质量专项检测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实体工程量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混凝土衬砌质量检测								点距 0.2m
1.1	坂苗地下泵站	118.3m×17.0m×29.85m	沿长轴在拱顶、两侧拱肩各布置 1 条测线	地质雷达法	米	355			
1.2	坂苗闸室	46.60m×16.70m×32.00m	沿轴线在拱顶布置 1 条测线	地质雷达法	米	140			
1.3	坂苗闸室及泵站检修交通洞(群)	3279m	沿轴线在拱顶布置 1 条测线	地质雷达法	米	3279			
2	钢衬与混凝土接触状况检测								
2.1	公明取水口(含)~坂苗闸室(含)段输水干线	17.076km	沿隧洞轴线在拱顶布置 1 条测线	超声横波反射成像法	米	17076			
			沿隧洞底拱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的 15%进行抽检	脉冲回波法	米	2562			
2.2	茜坑水库分水支线	360m	沿隧洞轴线在拱顶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 50%进行抽检	超声横波反射成像法	米	180			
			沿隧洞底拱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的 15%进行抽检	脉冲回波法	米	54			
2.3	坂苗岗水厂支线	2760m	沿隧洞轴线在拱顶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 50%进行抽检	超声横波反射成像法	米	1380			
			沿隧洞底拱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的 15%进行抽检	脉冲回波法	米	414			

序号	项目	实体工程量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2.4	苗坑水厂支线	3900m	沿隧洞轴线在拱顶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50%进行抽检	超声横波反射成像法	米	1950			
			沿隧洞底拱布置测线,按隧洞长度的15%进行抽检	脉冲回波法	米	585			
3	固结灌浆	187300m							
3.1	灌浆效果评价		按照灌浆总量5%比例进行检测	单孔声波法	米	9365			
			按照单孔声波60%工作量进行检测	跨孔声波法	米	5619			
		合计						7441790.00	

(八) 业绩八名称及证明材料：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

1、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SSWJCSQ 2023-048

合同编号：B0041103202307010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1日

##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白龙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多彩科技园3#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购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 / 】。

###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双方约定适用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标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填写）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混凝土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国家标准》（GB/T1596-2005）；
- [  ] 《混凝土外加剂》 GB8076-2008；
-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 《蒸压灰砂砖和实心砌块》 GB 11945-2019；
- [  ]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15831-2006；
- [  ] 《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第1部分：总则》 GB T 18851.1-2012；
- [  ] 《薄壁不锈钢管》 CJ/T 151-2016；
- [  ] 《土工试验规程》 GB/T 50123-2019；
-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  ]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 2811-2019；
- [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09；
- [  ]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6995.1-2008；
- [  ]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绝缘电阻试验》 GB/T 3048.5-2007；
- [  ]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 [  ]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报告提交时间
1	检测报告	一式【4】份	含【0】版本电子档 含【0】版本光盘	检测工作完成5个工作日内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办理理赔事宜。

[  ] 其他方式：【 /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4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60%）进行计取。

优先按“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没有的参数再套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计取

暂定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圆叁角捌分  
小写：11075764.3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448834.32 元，增值税税金为 626930.0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甲方有权对合同段检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合同段的检测范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取样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报告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乙方人员差旅费等检测流程中的各项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的一切税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同时，甲方有权代乙方交纳应缴而未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所代缴费用将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第 7 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 7.1 合同结算：

7.1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7.1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7%）和绩效费用（占 3%）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4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7.1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97%+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及扣款等。

##### 7.14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第一种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暂定金额为依据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的 97%，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及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30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见附件二。

第二种支付方式：本合同执行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办理结算。

乙方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上个月委托工程量报告清单及增值税发票（6%税率）给甲方计量结算，甲方应于收到报告清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

其他支付方式：【 】。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固定期限 2 年】。

###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3年

附件 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第一部分：地基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地基专项检测	旋喷桩注水试验	段次	36	6				8834.4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续表 3.3-4 第 12 条
2		咬合桩、旋喷桩 钻芯法	m	814	6				13675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13 条(孔径 101mm)
3		土钉验收试验	根	16	6				38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7.3 条
4		锚杆基本试验	根	30	6				18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8.2 条(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5		锚杆无损检测	根	1844	6				8851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9 条

6		锚杆验收试验	根	924	6				277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8.2 条(试验荷载大于 500kN 时, 每增加 250kN, 加收 50%)
7	主体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800	6				24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2.1 条
8		混凝土回弹强度	构件	2350	6				98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2.7 条及 2.4.1
9	水泥路面	植筋拉拔	根	27	6				19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2.9 条
10	污水管、雨水管	闭水试验	米	8000	6				7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8.2.16 条
11	管道水压	管道水压试验	米	18000	6				27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8.2.19 条
12	路面厚度	钻芯法	点	90	6				2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0.1.6 条
13	净化厂水池	满水试验	构筑物·天	96	6				144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8.2.18 条
14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	米	2400	6				28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18.3 条
15	透水路面	弯沉	点	120	6				4032.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0.1.5 条
16	回填	压实度	点	8940	6				804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 10.1.4 条

(一)		合计(元)				6877178.49				
第二部分：金属结构、机械电气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钢管防腐检测	电火花针孔检测	构件	520	6				312000.00	/
2		附着力检测	组	334	6				1202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5条
3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	1924	6				288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8条
4	钢管	焊缝X-射线探伤(或TOFD)	张	50	6				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5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897.86	6				80807.4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6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42	6				127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7		焊接工艺评定试验	项	14	6				25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2.6条
8	闸门	主要制造及安装尺寸(外观质量及尺寸检测)	扇	308	6				369600.00	/
9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156	6				140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条
10		焊缝磁粉检测(MT)	米	156	6				140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2.17.2条(1)高于3m时,每增加1m,加收20%;(2)单次检测最低收费3000元。
11		电动机	绝缘电阻及吸收比	回路*组	942	6				282600.00
12	直流电阻		回路*组	942	6				282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8.1.4条

13		直流耐压及泄露 电流	回路* 组	942	6	282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8.1.2条
14		三相不平衡度	项	314	6	1507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6.11.2条
15		接地电阻	测点	314	6	565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8.1.5条
(二) 合计(元)						2298347.40	

第三部分：其他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计量单 位	工作量	税率 (%)	框架协议含 税 综合单价 (元)	框架协议含 税 综合总价 (元)	二次议价含税 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 税 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24	6			720.00	72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1 条
2		护套厚度	组	24	6			2592.00	2592.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2 条
3		绝缘厚度	组	120	6			28800.00	288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2 条
4		导体电阻	组	120	6			54000.00	540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6 条

5		电压试验	组	120	6			54000.00	54000.00	以5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8 条
6		不延燃试验	组	24	6			2880.00	2880.00	以5芯计价；《(深圳市 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 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 的复函》31.1.1条
7	高压电力电缆	标志	组	4	6			120.00	120.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1 条
8		绝缘厚度	组	12	6			576.00	576.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2 条
9		导体电阻	组	12	6			1080.00	1080.00	以3芯计价；粤建检协 [2015]8号文第4.55.6 条
10		不延燃试验	组	4	6			1080.00	1080.00	以3芯计价；《(深圳市 2005年)关于建筑工程 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 的复函》31.1.1条
11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组	36	6			64800.00	64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0条
12	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压	组	7600	6			273600.00	27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4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3		混凝土抗渗	组	640	6	230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4		混凝土抗折	组	60	6	10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5		砂浆抗压	组	700	6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8.19条
16	预拌砂浆	稠度	组	6	6	7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2条
17		凝结时间	组	6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6条
18		抗压强度	组	6	6	1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9.10条
19	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组	16	6	19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条
20		表观密度	组	16	6	9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2条
21		堆积密度	组	16	6	9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条
22		含泥量	组	16	6	1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8条
23		泥块含量	组	16	6	14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9条
24		氯离子含量	组	16	6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5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2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组	150	6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2条
26		凝结时间	组	150	6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条
27		安定性	组	150	6	1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4条
28		强度	组	150	6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29		细度(比表面积)	组	150	6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条
30		密度	组	150	6	1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条
31		胶砂流动度	组	150	6	18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0条
32		快速抗压	组	150	6	36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5条
33	粉煤灰	细度	组	15	6	13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条
34		烧失量	组	15	6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9条
35		含水量	组	15	6	13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4条
36		三氧化硫	组	15	6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10条



37		需水量比	组	15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5条
38		安定性	组	1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7条
39		活性指数	组	15	6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0		28d 抗压强度比	组	15	6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3.8条
41	外加剂	减水率	组	15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5条
42		泌水率比	组	15	6	5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6条
43		含气量	组	15	6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1条
44		凝结时间之差	组	15	6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7条
45		含固量	组	15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5条
46		密度	组	1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2条
47		pH值	组	1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1.12条
48	碎石	颗粒级配	组	25	6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条

49		表观密度	组	2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2条
50		含泥量	组	25	6	2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8条
51		泥块含量	组	25	6	2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9条
52		堆积密度	组	2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3条
53		压碎指标	组	25	6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2条
54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25	6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5.11条
55	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组	100	6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6		弯曲	组	100	6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57		断后伸长率	组	100	6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8		抗拉强度	组	100	6	9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59	带肋钢筋	拉伸性能	组	700	6	6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0		重量偏差	组	700	6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2条

61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700	6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4条
62		反向弯曲性能	组	700	6	3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6条
63		强屈比、超屈比	组	700	6	2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3条
64	机械连接工艺	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断裂特征、残余变形	组	40	6	15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8.1、2、4条
65	机械连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700	6	4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6	焊接工艺	拉伸性能	组	20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7	焊接现场	拉伸性能	组	120	6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7.1条
68	钢材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20	6	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16.1条
69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12	6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0	石粉渣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6	6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20.3条
71	水泥稳定材料	重型击实	组	12	6	57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1条

72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2	6	288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1.2条
73	沥青混合料	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8	6	85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3条
7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组	8	6	37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4条
75		动稳定度	组	8	6	28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0.8条
76	改性沥青	针入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条
77		针入度指数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24条
78		延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3条
79		软化点	组	5	6	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4条
80		运动粘度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5条
81		闪点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9条
82		溶解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8条
83		离析，软化点差	组	5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9.17条



84		弹性恢复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9.18条
85		蜡含量	组	5	6	12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9.5条
86		旋转薄膜烘箱试验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9.6条
87	砖	抗压强度	组	20	6	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6.4条
88	透水混凝土	透水系数	组	40	6	19200.00	/
89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18445-2012	外观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5条
90		含水率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2.1条
91		细度	组	5	6	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4条
92		氯离子含量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31条
93		施工性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1条
94		抗折强度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95		抗压强度	组	5	6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9条

96		混凝土抗渗性能	组	5	6	5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3条
97	环氧底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4条
98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99		干燥时间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4条
100		密度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6条
101		涂膜外观	组	5	6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8条
102		耐冲击性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1条
103		附着力	组	5	6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104		耐盐雾性 1000h	组	5	6	6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9.8条(参照型材耐盐雾腐蚀性)
105	环氧云铁中间漆	在容器中状态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4条
106		干燥时间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7条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07		不挥发物含量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6.9条(参照胶粘剂)
108		流挂性	组	5	6	900.00	
109		耐冲击性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1条
110		弯曲试验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9条
111		附着力(拉开法)	组	5	6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112		聚氨酯面漆	干燥时间	组	5	6	600.00
113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3条(参照冻融循环)
114	耐水性(168h)		组	5	6	157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8条(96h/300)
115	耐碱性(168h)		组	5	6	21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7条(48h/200)
116	耐酸雨性(48h)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7条(48h/200)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合同

117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1条
118		耐洗刷性	组	5	6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20条
119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3条
120		耐湿冷热循环性(5次)	组	5	6	2400.00	/
121		划格试验	组	5	6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5条
122	改性聚合物面漆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5条
123		低温柔性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8条
124		不透水性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26条
125		固体含量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6条
126		干燥时间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7条
127		加热伸缩率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16条
128	水性渗透性无机防水剂	外观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5条

129		密度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6条
130		PH值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7条
131		粘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35.12条
132		表面张力	组	5	6	1500.00	/
133		凝胶化时间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8条
134		贮存稳定性（10次）	组	5	6	2499.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7条（3次/250，增加次数累计费用）
135		凝结时间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9条
136		吸水率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0.18条
137	防水砂浆	抗渗压力（涂层试件7d、砂浆试件28d）	组	5	6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3条（500/组）
138		抗折强度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2条

139		抗压强度	组	5	6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1条
140		粘结强度（7d、28d）	组	5	6	3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12.18条（500/组）
141	球墨铸铁管	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3条
142		壁厚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2条
143		加工费	组	5	6	2000.00	加工费无折扣
144	热镀锌钢管（给水钢管）	尺寸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2条
145		抗拉强度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3条
146		伸长率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25.3条
147		加工费	组	5	6	2000.00	加工费无折扣
148	PPR 给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条
149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2条
150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8条
151		静液压强度（100h）	组	5	6	11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3条

152		简支梁冲击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7条
153	PVC 排水管	外观、颜色	组	5	6	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54		尺寸(外径、壁厚)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55		拉伸屈服强度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56		维卡软化温度	组	5	6	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4条
157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58		冲击性能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6条
159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外观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7.1条
160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61		压缩强度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2		表观密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1条
163		复原率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64		吸水率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8条
16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1条
166		厚度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2条
167		断裂强度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8条
168		伸长率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9条
169		撕破强力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3条
170		顶破强力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8.4条
171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3条
172		硬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73		撕裂强度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1条
174		压缩永久变形(常温压缩永久变形)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5		压缩永久变形 (高温压缩永久 变形)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76		热空气老化(拉 伸强度、拉伸伸 长率、硬度)	组	5	6	4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9条+4.39.3条 +4.41.1条
177	橡胶垫块	外观质量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1条
178		尺寸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39.2条
179		硬度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1条
180		拉伸强度、拉伸 伸长率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2条
181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可恢复性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2		恒定形变下的压 缩应力	组	5	6	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1.4条
183			外观、颜色	组	5	6	150.00
184	PE管(进水管)	尺寸(外径、壁 厚)	组	5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2条
185		断裂伸长率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3条

186		纵向回缩率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8条
187		静液压强度 (100h)	组	5	6	472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3条
188		氧化诱导时间	组	5	6	1500.00	/
189		熔体质量流动速 率	组	5	6	1800.00	/
190		灰分	组	5	6	1500.00	/
191	井盖	尺寸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4条
192		承载能力	组	5	6	2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1条
193		残留变形	组	5	6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10.16.2条
194	防坠网(井盖配 套)	边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5		网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6		筋绳绳断裂强力	组	5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5条
197		阻燃性能	组	5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7.14.8条
198	污水管,放空管 进泥管(埋地缠)	外观、颜色	组	10	6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第4.43.1条

199	绕管)	尺寸（内径、壁厚）	组	10	6	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2条
200		环刚度（见备注a）	组	10	6	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0.17.2条
201		环柔性	组	10	6	2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10条
202		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	组	10	6	1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8条
203		熔接处的拉伸力	组	10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3条
204		冲击性能	组	10	6	1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4.43.6条
205		灰分	组	10	6	3000.00	/
206		氧化诱导时间	组	10	6	3000.00	/
207	管材、涂料等	卫生性能（高锰酸钾消耗量（以O <sub>2</sub> 计），蒸发残渣，苯并[a]芘，四氯化碳，氯仿，硝酸盐，氟化物，银，铅，镉，铬（六价），汞，砷，挥发酚类，锌，铜，锰，铁，pH值，肉眼	组	80	6	2678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6.14.1/2/3/20/4/9/10以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组成

208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m <sup>2</sup>	5600	6	23520.00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		
(三) 合计(元)						1818850.00			
第四部分：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工作量	税率(%)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单价(元)	框架协议含税综合总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单价(元)	二次议价含税综合总价(元)	备注
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63个	6			94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工作基准网点埋设费		3个	6			450.00		
2	监测基准网点监测费	高程基准网点(单测)	联测次数(次) 1	长度 1	6		729.6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高程基准网点(复测)	联测次数(次) 2	长度 1	6		1167.60		

3	常规变形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次数(次)	埋设点数(个)	6	:	567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30	63				
4	技术工作费（第2、3项按22%收取）						12891.38	粤建检协[2015]8号第3.1条
(四)		合计(元)					81388.58	
(一)、(二)、(三)、(四)总计							11075764.38	
<p><b>【注】</b></p> <p>1、以上报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执行，以上三个收费标准不涉及的检测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定价；</p> <p>2、以上报价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工程实际所需检测量为准；</p> <p>3、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p>								

(九) 业绩九名称及证明材料：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2-II 标段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6182] 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 02-II 标段【JG2022-1555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壹元捌分（¥1,050.118108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日期：2022-10-1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3号 510630  
WWW.GZGKJY.CN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合同编号：CD88-GC07-2022-0080

---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质量平行检测 02-II 标段合同

甲 方：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麓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平行检测02-II标段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词语解释

（一）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业主/招标人：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二）工程/项目（本工程或本项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三）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四）检测工作变更：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合同清单项或按设计文件要求增加或减少的检测项，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检测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补充协议；
- （2）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二)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 本工程适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监理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等规范。

(三)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以对工程质量、检测要求高者严者为准；无法比较的，按水利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邻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地方标准的优先次序考虑；现场交通、作业噪音、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占用道路和安全文明生产等不得违反地方性规定。

(四) 合同文件如存在不一致或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决定适用任何合同文件中已有的约定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该情况不视为检测工作变更，合同价款不变；服务期不予调整。

### 第四条 检测工作范围

承包人平行检测范围为水利部批复的珠江三角洲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GS04#（含该工作井，桩号GS8+231.56）~沙溪高位水池、沙溪高位水池~罗田泵站、深圳分干线（不含试验段）、东莞分干线上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内衬、钻爆法隧洞、TBM隧洞、高位水池、倒虹吸、罗田泵站、顶管及标段内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承担建设单位等机构的抽查检测任务，检测内容包括标段内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检测频次及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

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检测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需求。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承包人试验室建设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期）

服务期为2022年10月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 第七条 项目地点

本标段范围工程跨越广东省东莞市及深圳市。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0501181.08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零角捌分）（含税），其中分类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9665859.05 元（大写玖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玖元零角伍分），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135322.03 元（大写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零角叁分）、风险包干费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如本工程施工工期延长，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如有）、试验费、检测费、质量检查费、验评费、环保费（如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承包人认为完成该项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在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有关图纸、资料，并了解场地的有关情况，固定总价已包含了实际检测作业中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资料的差距；检测作业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的风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由于地质、设计变更以及满足工程需要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标准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服务期限延长增加的费用；

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浮动，或使用高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

4. 因设计、施工作业、当地政府、厂企或居民原因，以及发包人供应的场地、资金的暂时延误导致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5. 因改变作业区域造成的费用的增加。

6. 不可抗力导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损失。

7. 因建安工程实施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补测等发生的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级、省级或行业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的费用增加。

9.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

10. 其他情况导致的费用增加。

## 第九条 检测工作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检测数量不低于施工单位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8%。本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期限、检测标准、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检测频次变化而调整。所有规程规范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检测工作都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检测项目、标准、数量变化都不构成变更。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一）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分四期等额支付，即每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以后在第2期、第4期、第6期进度款申报时一并当年年初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制定当期的安全生产措施实施计划并汇总上一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由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

### （二）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后的5%作为第一次工程预付款。2023年7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后的5%作为第二次工程预付款。第一次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或第一次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时(不含预付款)，分两期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回，且在第二次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全部扣回；第二次工程预付款分两期等比例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至累计支付款项达到本合同总价的90%之前扣完。若当月审核的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未扣预付款在下月进度款中补扣。

### （三）进度款

进度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每次按审核合格的检测工作成果报告对应价款的90%支付。

### （四）风险包干费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 均应是书面的, 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三) 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而未付的, 发包人可选择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也可选择扣除承包人的相应价款,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偿付。

(四)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  
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审核而免除或减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六)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检测作业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检测作业。
2.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且为双方接受。
3. 司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检测作业。

(七)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 其中发包人十五份、承包人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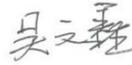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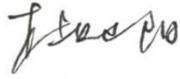
(八)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安全管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履约保函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甲方：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龙华区观  
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QXY29F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787 65995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  
行

开户银行：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帐号：1209 1259 5110 888

帐号：7559 5226 9510 801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十) 业绩十名称及证明材料：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85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36896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9

查验码：80369528975153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

SSWJCTJ52021-00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工程总投资匡算 16000 万元，分别为蛇口片区、西丽片区、粤海片区、南头和前海片区。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6000 万元，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一期）的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2）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3）沟槽压实度抽检；（4）管道竣工测量。

2.2 工作范围: 本工程各子项目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4】428号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5年8月30日发布	
11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深水务2014【111】号)	
12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13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检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监测工作。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费用计算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长度（暂定）	单位	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下浮率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内窥检测				2734080.00			2323968.00	深水务（2014）111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1.1	CCTV检测	48000	m	34.25	1644000.00			1397400.00	
1.2	QV检测	48000	m	22.71	1090080.00			926568.00	
2	管线竣工测量	96	km	5296.51	508464.96		3	432195.22	1、《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

								绘 2009 年) :
								2、专业：工程 测量（三）管 线测量、竣工 测量；困难类 别按 I 类计取；
3	管材检 测				169600.00		14416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关 于印发《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费 指导价（第一 批）》和《广 东省既有房屋 建筑安全性鉴 定收费指导 价》的通知；
3.1	PVC-U			1300	83200.00		70720.00	
3.1.1	外观、 颜色	64	项	50	3200.00		2720.00	
3.1.2	尺寸 (外 观、壁 厚)	64	项	100	6400.00		5440.00	
3.1.3	拉伸屈 服强度	64	项	400	25600.00		21760.00	
3.1.4	维卡软 化温度	64	项	250	16000.00		13600.00	
3.1.5	纵向回 缩率	64	项	200	12800.00		10880.00	
3.1.6	冲击性	64	项	300	19200.00		16320.00	

	能							
3.2	PVC-UH	64	项	1350	86400.00		73440.00	
3.2.1	外观、颜色	64	项	50	3200.00		2720.00	
3.2.2	尺寸（外观、壁厚）	64	项	100	6400.00		5440.00	
3.2.3	扁压试验	64	项	300	19200.00		16320.00	
3.2.4	落锤冲击	64	项	300	19200.00		16320.00	
3.2.5	纵向回缩率	64	项	200	12800.00		10880.00	
3.2.6	环刚度	64	项	400	25600.00		21760.00	选检
4	沟槽压实度抽检	1920	样	70	134400.00		114240.00	试验项目：回填土密度试验（环刀法、灌砂法） 取费标准：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
5	合计				3546544.96		3014563.22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佰零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3014563.22元）。

备案。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814580533410001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  
万德大厦803室  
企业电话：25911071 821378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  
万德大厦803室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电 话：0755-2662400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 号：41009700040002194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工程总投资匡算 35000 万元。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的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2）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3）沟槽压实度抽检；（4）管道竣工测量。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各子项目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_\_/年\_\_/月\_\_日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检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监测工作。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费用计算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长度 (暂定)	单位	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 /元	下浮率	投标单 价(元)	投标报价/ 元(暂定)	备注
1	内窥检测				5468160.00			4647936.00	深水务 (2014)111 号深圳市水 务局关于发 布深圳市排 水管网内窥 检测定额 (试行)的 通知;
1.1	CCTV检	96000	m	34.25	3288000.00			2794800.00	

	测							
1.2	QV检测	96000	m	22.71	2180160.00		1853136.00	
2	管线竣工测量	192	km	5296.51	1016929.92		864390.43	1、《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2009年）； 2、专业：工程测量（三） 管线测量、竣工测量； 困难类别按I类计取；
3	管材检测				339200.00		2883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3.1	PVC-U			1300	166400.00		141440.00	
3.1.1	外观、颜色	128	项	50	6400.00		5440.00	
3.1.2	尺寸（外观、壁	128	项	100	12800.00		10880.00	

	厚)							
3.1.3	拉伸屈服强度	128	项	400	51200.00		43520.00	
3.1.4	维卡软化温度	128	项	250	32000.00		27200.00	
3.1.5	纵向回缩率	128	项	200	25600.00		21760.00	
3.1.6	冲击性能	128	项	300	38400.00		32640.00	
3.2	PVC-UH	128	项	1350	172800.00		146880.00	
3.2.1	外观、颜色	128	项	50	6400.00		5440.00	
3.2.2	尺寸 (外观、壁厚)	128	项	100	12800.00		10880.00	
3.2.3	扁压试验	128	项	300	38400.00		32640.00	
3.2.4	落锤冲击	128	项	300	38400.00		32640.00	
3.2.5	纵向回缩率	128	项	200	25600.00		21760.00	
3.2.6	环刚度	128	项	400	51200.00		43520.00	选检
4	沟槽压 实度抽检	3840	样	70	268800.00		228480.00	试验项目： 回填土密度 试验（环刀 法、灌砂法）  取费标准：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

									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5年)
5	合计				7093089.92			6029126.43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佰零贰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6029126.43元）。

待子项目概算批复后，乙方和甲方根据项目概算批复、设计图纸及投标单价签订各子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合同，同时确定子项目合同价，为后续付款及结算提供依据。

本项目以各子项工程为单位单独支付合同费用，各子项工程检测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新增单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5%，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第三方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部门决算审计质量复核价为准，若政策发生变化，以政策为准（如审计部门对造价部门审定决算价有异议，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第六条 支付

### 6.1 检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	--------------	------

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13.4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 话：0755-2662400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 号：41009700040002194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其他

### 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与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除 1#场平 I 标段外)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1、我司参与本项目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单位投标；
- 2、我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